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上兴镇秋季水稻秸秆离田第三方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上兴镇秋季水稻秸秆离田第三方委托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98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8.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日_____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